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1 年度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市)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本次召開111年度第4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貳、上次(111年度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情形說明。(經濟部)

結論：

- (一)感謝經濟部礦務局、水利署、工業局等相關單位通力合作，由源頭積極管控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需及價格，尤其經濟部水利署及台電公司採取砂石與飛灰固定價格申購等措施，對於砂石及預拌混凝土物價之穩定發揮相當大之功效。
- (二)感謝經濟部水利署努力提供穩定之河川砂石料源，請經濟部水利署務必以兼顧河防及橋梁安全為優先考量，持續滾

- 動檢討辦理清疏工作，以確保砂石料源及價格穩定供應。
- (三)為提升我國自產砂石料源及降低大陸進口砂石之依賴，請經濟部礦務局持續積極推動陸上土石開發，並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我國砂石長期穩定供應。
- (四)有關經濟部針對河川疏濬砂石及飛灰採固定價格販售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台電公司務必確實參考市場行情訂定合理之販售價格，並研議於契約管控廠商之承購資格，以避免哄抬、暴利等不法情事發生。
- (五)111年5月24日媒體報載「西部砂石價格，攀今年來新高」，經濟部礦務局於當日立即發布新聞稿澄清，就本輿情即時回應之作為，值得肯定。

二、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陳委員椒華等12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砂石場、土資場管理事宜)

結論：

- (一)請工程會每月統計呈現經濟部及內政部之砂石場及土資場進出量及庫存量，並整合砂石場及土資場違法(規)資訊之揭露及運用事宜。
- (二)請經濟部及內政部針對砂石場及土資場之管理再強化改進，並針對砂石場及土資場違法(規)資訊系統建置提出具體可行之管理措施計畫(包括提供各項違法(規)裁處資訊之橫向聯繫機制與系統建置功能等相關內容)，俾利如期於111年8月建置完成相關系統。

肆、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 一、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2項，持續列管2項，請主管機關加緊趕辦，並請工程會確實盤點歷次會議結論及追蹤辦理情形，如有問題尚未解決或應辦事項未完成之案件，請列入會議資料。

二、精進列管工作，提出具體可行解決對策

請工程會精進計畫列管工作，勿僅使用教條式、宣示性語氣，應瞭解實際關鍵問題為何，並掌握計畫或工程內容之各項里程碑及前置作業應辦事項(例如：用地取得、相關法令、配

合事項等)，以確實瞭解列管目的，針對不同類型之落後計畫依案件特性採取適宜之解決方式，釐清落後原因並提出具體可行解決對策。

三、請各機關依公共建設不同類型，依下列原則確實辦理

- (一)計畫型案件，應先完成前置作業：應先確認實際需求並完成前置作業，再編列工程預算，例如：不應於建物位置未確定、執行內容未確認，即編列巨額經費。
- (二)補助型案件，應分兩階段核定：應分兩階段核定，第一階段先核定規劃設計費用，讓受補助機關妥編配合款及辦理完成設計、證照取得等工作，第二階段再核予工程費用。

四、專案協助衛福部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 (一)目前刻正籌編 112 年度預算中，請工程會協助衛福部應按先前執行所發生問題(如用地取得、相關法令或配合事項等作通盤檢討)，按計畫型或補助型之辦理原則確實執行。
- (二)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主持專案會議盤點衛福部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並將處理結果向會議主席報告。

五、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

- (一)昔日高屏大橋按河床線之高低而設計不同深度之橋梁基礎，惟經久後深槽區位置改變，致較淺之基礎裸露，相關單位疏於警覺防範，而發生斷橋憾事，請交通部督促所屬記取教訓，於辦理橋梁檢測作業，確實執行並適時提出警示。
- (二)請交通部持續督促各主辦機關確實做好進度與品質之管控工作，俾利如質如期完工。

伍、111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 一、有關本次提案討論案件，請各部會依下列結論辦理，其餘進度落後案件請依工程會提供管考意見辦理，並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專案督導案件：

(一)基隆港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西遷工程

本案之關鍵項目為陸戰樓工程，請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趕辦並以提前完工為目標，另請工程會安排會議主席進行實地訪視。

(二)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

1. 本案之主橋工程順利推動中，惟蘇澳區漁會就週邊工程之相關需求，請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機關儘速完成盤點並決定執行方向，並請農委會漁業署協助洽詢漁會進行溝通。
2. 已新建完工之南方澳第一拍賣魚市場因租金問題導致攤商無法進駐使用，且目前使用之魚市場為危樓，請農委會協助儘速解決相關問題。

(三)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 C214 標施工過程發生軌道路基沉陷，顯示軌道下方路基已有流失，已進行地質改良及其他補強作業，請主辦機關加強注意施工對鐵道營運安全之影響。
2. 有關地下遺構影響計畫執行部分，請交通部督促鐵道局於 6 月底前提送 C212 標之「機關維修車庫遺構」移置計畫至台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審查，並於 7 月底前完成 C213 標之「磚砌涵洞遺構」移置。
3. S203 標第 7 次招標預定於 6 月 20 日開標，工程會將依開標結果適時協處。
4. 本計畫相關工程皆屬臨軌作業，目前臨軌沿線皆已設置電子圍籬、電子輔助瞭望員及緊急按鈕設備，安全性已有提升，惟請交通部加速整合鐵道局及臺鐵局相關臨軌作業規定及設備，以提升整體臨軌工程之安全性。

(四)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 本計畫工程工區分散屬招標時已揭露之資訊，請經濟

部督促所屬依契約約定要求廠商確實辦理，不應以工區分散、配合他標移工調度問題等因素作為本案計畫落後之主因，避免後續廠商以此作為要求展延工期或請求必要費用之履約爭議理由。

2. 本計畫工程於集集南岸聯絡渠道內新設 22 樘制水閘門、既有渠道牆切除及開孔等工作，部分關鍵工作須配合停水歲修期間方能施作，若無法於該期間內完成，須待隔年底方能施作。請台電公司持續檢討人機料整備情形，俾後續停水期間順利完成關鍵工作。
3. 請經濟部就全國小水力發電廠址進行整體調查，並妥善規劃設置位置，另請工程會安排會議主席實地訪視小水力發電計畫。

(五)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計畫

本計畫「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統包工程」及「臺西貝類種原庫統包工程」目前辦理設計中，請農委會督促水產試驗所針對 PCM 及統包商間之協調事宜，建立溝通及控管平臺，以提升設計書圖文件之修訂及審議時效。

(六)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1. 「組立工場修復工程」、「西宿舍修復工程」已流標 3 次，工程會已於 3 月 24 日召開流標工程專案檢討會議，檢討結論為 2 年前所編列預算應檢視於目前是否仍合理，設計書圖有提及特定廠牌等情形，請依檢討結論事項確實辦理。
2. 請工程會未來檢討流廢標案件時，應與同一計畫項下其他工程之預算編列情形進行比較，瞭解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二、本會發現部分流標案件有設計單位指定廠牌之情事，並有規定「若使用某廠牌無須送審，非規定之廠牌則須進行審查」之文

字，且有部分主辦機關委託PCM或監造單位審查後，機關皆無掌握或瞭解設計需求及內容而予以同意，請工程會加強管理並請各機關落實督導所委託之設計單位。如屬統包工程，機關亦不可指定廠牌，但可於招標文件訂定性能規範指標，由廠商自行提出產品廠牌，以供評選。

三、經查部分流標案件確有遭遇缺工、缺料、物價上漲之狀況，惟分析流標主要原因如下，且流標原因並非民間工程(如台積電廠房工程)競合造成：

(一)預算未符合需求或市場行情(例如機關採用先前年度編列之預算進行發包，未依市場行情及時調整)。

(二)工期未符實際需要(例如以預算補助期限訂定工期，未考量實際工期需要)。

(三)契約條件及設計書圖不合理(例如未考量現場施工條件或違法綁標)。

四、工程會與相關機關採取多項因應對策(如計畫內容及編列預算應扣合需求，考量市場行情編列合理預算，設計成果則須扣合原計畫之定位及預算範圍，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採用三層級物調機制等)，公共工程招標2次順利決標之件數比率，自107年的88.94%提升至110年的90.14%，109年及110年公共建設執行績效亦分別達95.68%及95.87%，各項公共工程持續順利推動。

五、各機關如遭遇因物價波動致流標而調整經費時，可透過「行政院加速重大工程公共建設計畫進行專案小組」進行協處，同步併行辦理修正計畫與招標作業，俾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六、公共建設之推動，有賴各機關共同努力，並肯定第一線人員之辛苦付出，各機關如有跨部會問題，如證照許可、界面及工程履約、政府採購法等，可洽工程會進行協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40分)